投標單請 提前辦理

批次:114年度第303批(台金桃)
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用掛號函件於 114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- 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- 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- 四、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 箱號碼自行填載,並確實核對。

106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482 號郵政信箱

(請沿虛線剪下)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參加貴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標號:						
土地	2: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	<u> </u>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因本人(公司)不克親自前往領回保證金票據,請以下列方式無息退還:						
□雙掛號郵寄方式,並承諾下列事項:1、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,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,後果本人(公司)自負。2、申請郵寄領回保證金所需郵資,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擔。						
繳		掛號執據	<u> </u>	<i>/</i> H H H H		
交	2、 身分					
證	•	·	章與投標單相同)			
件	4、 預付	雙掛號郵資	郵票 51 元			
申 請	人	:	蓋章			
統一編號:				(與投	標單相同)	
代理人(或法定代理人):						
統一編號:						
電 話:						
郵寄地址:						
中:	華 民	國	年	月		日

郵寄申請領回保證金,如於開標後申請領回,請將申請書及繳交證件寄至: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收